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87,9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87,3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06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57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28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2,350,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44%;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21%;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6%。

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议上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其中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周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发华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879%;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21%;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361%;反对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8%;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3%;反对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326%;反对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8%;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661%;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980%;弃权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5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4,4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3%;反对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9%;弃权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4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243%;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89%;弃权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6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伟、罗素玲、罗耀东、陈小华、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2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646%;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89%;弃权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

● 本次增资不构成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履行相关主管等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将境外投资行为,境内经营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也面临着海外政策变化、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与韩国上市公司Dongwoon Anatech Co., Ltd.达成合作,启动了首颗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已具备全面布局智能视觉感知业务。2024年,公司围绕智能视觉感知业务现有产品搭建了供应链、技术团队,全力推动该业务从商业模式向自产模式转换。同时,公司为业务组组建了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展下一代产品的预研。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司将通过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inmix”),Zinmix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合并报表核算。

如上所述,由于香港希荻微及其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有效提升公司开展智能视觉感知业务,同时为满足香港希荻微及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597.30万元,具体以实际汇率为准)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香港希荻微股权投资总额将由90,001,300美元增加至120,001,300美元,公司对香港希荻微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香港希荻微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尚需经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已发行股份数为9,000,13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4日

住所:8/F, Gold & Silver Commercial Building, 12-18 Merc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74.26 96,535.87

负债总额 39,360.28 34,846.93

净资产 61,513.98 61,688.9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3,654.19 17,924.23

净利润 -9,449.41 -998.46

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9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92,70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9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86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6%。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下降至1%,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1%的刻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股1%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
□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股1%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不适用

4.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21日期间,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4,383,7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9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92,700股。重庆唯纯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6,900,960股减少至32,51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99%减少至7.92%,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比例(%) 变益变动 方式 变益变动 期间时间(区间)
(%)(股) (%)

重庆唯纯企
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36,900,960 8.99 32,516,396 7.92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合计 36,900,960 8.99 32,516,396 7.92 - -

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9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92,70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